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刑初字第39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储智麟，男，汉族，1982年7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8207226017，中专文化，无职业，出生地天津市河北区，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马庄大街颂贤里4号楼16门604号，现住址同户籍地。2001年9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罚处人民币20000元;2005年11年11月7日因犯诈骗罪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5]3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储智麟犯诈骗罪。本院经庭前会议决定，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3年12月4日，被告人储智麟以其个人名义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4265425165103，并于同年12月10日开始使用。2014年9月29日，被告人储智麟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在进行偿还。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储智麟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6月1日，被告人储智麟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4478.5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0984.4元。案发后被告人储智麟偿还天津银行本金及利息16000元。

2015年7月21日，被告人储智麟被公安人员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储智麟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报案材料；被告人储智麟信用卡申请材料；信用卡交易明细及银行催收记录、身份证明及前科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储智麟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储智麟具有以下量刑情节：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赔偿被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储智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储智麟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闫 清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马为一

速录员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